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一飞

---

李安兴

---

朱祖银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